

陕西省肿瘤医院
外网态势感知安全审计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6-08-13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0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4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3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7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外网态势感知安全审计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2026-08-13
项目名称: 外网态势感知安全审计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外网态势感知安全审计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货物	外网态势感知安全 审计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合同约定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外网态势感知安全审计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外网态势感知安全审计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不退。

2.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9-85276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3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孙童欣 李雨 曹婷 马演 王宇轩 崔文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外网态势感知安全审计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3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核心产品	见第二部分第五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3、电话：陈老师 4、联系人：029-85276353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4、联系人：孙童欣 李雨 曹婷 马演 王宇轩 崔文 蔡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

		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	--	--

		2、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0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4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谈判地点	
17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谈判时间 2、地点：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谈判地点	

18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零捌拾壹元叁角整（¥4081.30 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谈判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以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谈判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谈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谈判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谈判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谈判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外网态势感知安全审计设备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6-08-13 在 2026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2、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4	★提供完工期、地点、运维期及验收等	1、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完工 2、完工地点：陕西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3、运维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4、验收：设备上线并稳定运行 1 个月后进行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自项目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价款。 （2）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7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下浮 20%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table><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500-100) \times 0.8\% = 3.20$ 万元 $(678.2-500) \times 0.45\% = 0.8019$ 万元 服务费 = $1.50 + 3.20 + 0.8019 = 5.5019$ 万元。 4、转账时请备注：260813 项目服务费。
28	报价组成	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9	其他	1、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本国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的规定标准的产品。

1.6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体现产品生产厂家信息。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9.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

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当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实施方案
- (3) 履约能力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项目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谈判。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谈判与评审

2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4. 初步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谈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

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5. 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6.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

27.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 谈判原则：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27.3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8. 报价评审

28.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8.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谈判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谈判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本国产品: 在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8.3 评审价: 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 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 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

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3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保密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4. 成交信息公告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4.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

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4.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

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7.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8. 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39. 询问、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9.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9.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9.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曹婷 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电子邮箱：105391030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0.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1. 其他规定

41.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XX

陕西省肿瘤医院 XX 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XX 公司

XX 年 XX 月

陕西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XX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 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 XX 公司组织 XX 招标方式, 确定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下述合同标的物和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1、合同标的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硬件
							软件
							运维
总计: 大写 XXXX 元整; 小写¥XXXX 元。							

2、交付条件

2.1 交付地点: 陕西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2.2 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完工。若因甲方场地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交货, 乙方可延长供货期。根据使用需要, 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2.3 运维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 ¥XXXX 元)。

3.2 合同价包括：为完成本次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接口费（与第三方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对接时乙方及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维保费、培训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供应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检测验收费和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涉及其他全部费用。

3.3 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款项结算

4.1 付款：自项目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XXXX（小写：XXXX 元）。

- （1）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原件一份；
- （3）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验收报告或专家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 （4）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4.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地址、账号、纳税人等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邮 编：

710061

电 话：

029-85276039

开户银行：

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账 号：

1032 6104 5035

纳税人识别号：

1261 0000 4352 035012

乙方名称：

XXXX

地 址：

XXXX

邮 编：

XXXX

电 话：

X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 号：

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

4.4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5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等合同内容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归

还甲方。

6、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及之后：

- (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1) 为公众所知的；
-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 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7、质量保证

7.1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并修补缺陷。

7.2 乙方保证所供合同标的物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并能按期交付。

7.3 乙方保证所供合同标的物在装卸、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等合同内容完成的过程中有足够的保护，防止损坏。

8、验收

8.1 在硬件货物发货前，乙方应对硬件货物的质量、规格、配置、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随货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乙方负责将货物发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组织开箱验收。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填写开箱验收报告单。

8.2 需要安装调试的硬件货物，必须在经过开箱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安装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8.3 硬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功能性验收。功能性验收通过后，调试货物进入试运行阶段，运行性阶段完成且试运行期间一切正常，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试运行阶段验收。

8.4 试运行验收时，专家在会议上提出的合理性意见，乙方应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甲乙双方方可签署专家验收报告。

8.5 若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超过7个工作日不予验收响应，且无双方认可的理由，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默认验收通过。

8.6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依据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此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招标，或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合同。

①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服务无法交付的；②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的；③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的；④不符

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短缺的。

8.7 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②专家验收意见；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⑤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9、转让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合同变更

10.1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甲方需求、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需要合同内容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变更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1、不可抗力

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受国家管控的疫情等。

1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或不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和同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无条件免费包修、包换、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12.2 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完成合同内容（含安装、调试）导致期限迟延的，每迟延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合同条款第 10 条、第 11 条规定的情况或经甲方同意除外。如乙方迟延交货达十五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12.3 运维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运维的，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2.4 乙方已具备验收条件，且已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不得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之外的理由予以拖延或拒绝验收。若验收后，按合同条款第 4 条款约定付款周期，甲方任一期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时，则甲方应予以乙方赔偿，每拖延一个工作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1%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2.5 甲方应对进入其场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制度讲解与现场引领介绍，并应对乙方人员作业进行合理注意义务，乙方的作业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乙方雇用人员在搬运、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等作业时，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合同标

的物内容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到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前述损失及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违约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违约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标的物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13.2 本合同正常完成后，乙方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及运维日志或其他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3.3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所产生的甲方私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泄露、售卖甲方数据，否则视为侵权，甲方有权就乙方侵权行为产生后果予以追究责任。

14、争议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合同文件及解释

15.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双方另行签订的补

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保护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15.2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共同协商解决，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6、合同标的物参数要求

16.1 硬件

。 。 。 。 。 。 。 。 。

16.2 软件

。 。 。 。 。 。 。 。 。

16.3 运维

。 。 。 。 。 。 。 。 。

17、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公司	联络方式	职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XXXXXX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陕西省肿瘤医院

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

陕西省肿瘤医院 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网络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对乙方日常野外中产生的数据信息等负有相应保密义务。

鉴于：

- 1、甲乙双方正在进行：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
- 2、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 3、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 9、含有法律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条：对于合作期间甲方产生的以下保密信息，乙方要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
- 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 3、医院运行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 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 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 6、公司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 7、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 8、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9、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 10、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 11、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者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12、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保密信息的范围，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13、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14、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第三条：乙方不得通过网络及外设工具发布有关甲方权益的信息

1.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3. 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利用医院通讯软件发表、转摘、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4. 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医院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函件向与医院业务无关的第三人传递、转发或者抄送医院机密信息。
5. 乙方应当做好存有医院秘密信息的软盘、硬盘、u 盘、数码设备及笔记本

电脑的保管工作。

6. 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与单位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电子公告系统、网络新闻上发布、谈论和传播有关甲方的各项机密信息。

第四条：违约与赔偿

1.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甲方名誉、经济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第六条：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廉洁承诺书

作为采购方陕西省肿瘤医院（甲方）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供货商，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采购方或采购方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等赠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任何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报销应由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为采购方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二、不单人约见采购方工作人员或到采购方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三、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审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任何单位或个人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采购方、其他候选服务商的名誉，不传播与采购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四、积极配合采购方调查、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视情节取消我方候选服务商资格、宣布中标或谈判结果无效、终止合同执行，或禁止再次参加采购方组织的采购活动等。

服务商或供货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服务商或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谈判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实施方案
- 三、履约能力
- 四、售后服务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谈判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谈判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本国产品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如节能环保等）
1											
2											
3											
...											
N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①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税费、运费、培训费等不单独列项，自行计入总计中。

②此表所列货物名称为本项目标的物，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本国产品声明函中填报的各产品名称以本表所列货物为准。超出本表所列范围的，不作为中小企业与本国产品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1. 填写谈判文件中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 在偏离项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 未在表中列明但在投标文件中客观存在的偏离，按负偏离处理，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不得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提出异议；
4. 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号内容，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部分相关内容按后附格式填写。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谈判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谈判)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附件 5—2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5—4：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技术指标要求”一栏应填写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技术指标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谈判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谈判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实施方案

(示例略)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四、服务承诺

(示例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谈判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所属 行业属性	备注
1	态势感知安全审计设备	1	工业	核心产品

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货物类对应的标的的所属行业属性在上表已列出。

2、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	规格参数
1	基本要求	1、硬件配置：机架式设备，≥ 2个千兆电口，≥ 2个万兆光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geq 2T$硬盘存储空间，$\geq 64G$内存，冗余电源； 2、配置漏洞扫描次数授权：无限制； 3、配置漏洞扫描 IP/域名范围授权：≥ 2000； 4、配置基线核查次数授权：无限制； 5、配置蜜罐威胁诱捕 IP 授权数：≥ 200； 6、配置黑链、DNS 域名监测相关网站监测资产授权数：≥ 200； 7、配置主机 Agent 威胁监测授权数：≥ 1000； 8、配置漏洞屏蔽主机授权数：≥ 1000； 9、网络层吞吐量：$\geq 10Gbps$； 10、根据医院需要，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授权； 11、提供三年运维与质保服务，包括硬件质保，威胁情报库、规则库、病毒库、漏洞扫描、基线核查、蜜罐、网站监测、主机 Agent、漏洞屏蔽主机等三年授权。 12、产品应具备统一管理能力，支持在同一管理界面完成运维配置、数据查看和运营处理等工作。 13、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体化服务平台样机进行逐项测试，若测试结果未达到采购要求，可视为供应商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上报至财政部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2	暴露面监测	提供通过单位全称、关键字、出口 IP 等信息，收集单位信息、邮箱信息、敏感代码、敏感文档、app 程序、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外部/互联网攻击面信息。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3	网站资产相关度分析	提供通过爬取单位已知的网站页面，分析网页中是否包含单位相关的网站链接，从而发现未知网站；可配置“网段、域名”等命中规则，自动判断是否属于单位的网址。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4	多网卡探测	提供通过对历史资产探测任务进行二次扫描探测，发现探测网络上的主机是否存在多网卡，信息需包括主机网卡 IP 及多网卡 IP。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	资产台账	提供通过导入现有资产信息，或在线编辑方式，录入网站资产的管理信息；支持对已知 url 资产进行深度扫描，进一步发现登录后台和 API 接口，并识别是否暴露外网；可精细化识别主机的硬件信息（包括 cpu、线程、内存、磁盘等使用率信息），网卡信息，运行进程、自启动服务、安装软件等。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6	web 风险监测	通过本设备提供对网站的“漏洞、篡改、黑链、敏感文件、敏感词、网马监测、可用性、域名劫持”等维度开展实时监测。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7	敏感文件事件泄露监测	提供监测发布到网上的 pdf、word、excel 文件中是否包含“身份证号、邮箱、手机号码、用户名/密码”等敏感信息，可在系统上查看泄露的信息以及敏感文件下载链接。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

		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8	敏感内容审查工具	可上传文件(pdf\word\excel)、或者粘贴内容进行敏感词审查，内置敏感词库，支持人工再确认审查结果。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9	漏洞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漏洞跟踪管理，能够自动对漏洞状态进行处置，自动识别“新增、已修复、未修复”的漏洞，同时支持人工方式进行漏洞状态处置，以及编写漏洞备注。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10	弱口令扫描研判工具	支持用户针对指定的目标 IP 与应用，通过在 web 界面上手工输入“用户名、密码”，系统将返回口令登录后的校验结果，确认弱口令是否真实存在。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11	流量监测	提供对捕获的流量进行存储、分析，内置多重检测引擎，包含入侵检测、web 检测、威胁情报等，结合攻击源、风险等级、地理位置、攻击目标、命中规则数、告警次数等因素综合分析，精准识别攻击源头，发现不同场景下的已知威胁和未知威胁。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12	实时翻墙上网监测	1. 提供流量加密及非加密场景的翻墙上网行为监测，无需加载证书，可识别主流翻墙工具，支持识别主流代理及加密代理软件。可关联威胁情报，识别命中非法代理、加密代理节点、订阅链接域名、IP、C2 服务器等违规外联行为。 2. 提供翻墙行为专属可视化看板，展示翻墙主机 IP，翻墙主机是否暴露在外网、命中规则类型、目标域名或 IP、翻墙工具、首次发现时间、最近活动时间等关键信息。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13	旁路阻	设备旁路方式部署，提供可根据发现的安全威胁自动触发旁路阻断功

	断	能，实现对攻击实时阻断。可灵活针对国内/国外 ip 按照指定时间段进行灵活封禁。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14	失陷主机微隔离	支持失陷主机隔离能力。不需要联动第三方设备、不需要在主机上安装 agent 脚本，就能对失陷主机进行网络隔离，隔离后失陷主机无法访问同网段以及其它网段 IP。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15	仿真蜜罐	提供≥ 10种可自定义单位 logo 和名称的仿真蜜罐，仿真蜜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不少于 10 种常见业务系统仿真页面，包括 VPN、OA、堡垒机、邮件系统、CRM 等。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16	威慑反制	可灵活指定对某个攻击源 IP 地址发起威慑反制，比如灌输国家网络安全法、告知已获得相关溯源信息。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17	主动威胁监测	主动监测 webshell、暴力破解、异常登录成功、反弹 shell、内存马、挖矿检测等，发现可疑的入侵事件，实时告警。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18	Web 日志分析	可输入最新的 web 日志文件以及对应 web 端口号，后续会自动跟踪相同目录下的 web 日志，发现各类 web 入侵攻击，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穿越、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攻击、web 路径遍历漏洞攻击，高亮显示攻击特征。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19	漏洞攻击屏蔽	精准检测恶意攻击源、扫描源，并可基于告警风险值、或者定向源进行屏蔽，使漏洞扫描器、恶意攻击源无法扫描到主机存在的漏洞，包括可

		利用漏洞、版本漏洞。 提供漏洞屏蔽模式功能，支持通过漏洞建模实现高、中危漏洞的无效化。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20	本地 AI 模型研判	提供本地 AI 模型，联动分析“流量、蜜罐、主机”三者告警结论，关联“资产+漏洞”信息，辅助输出综合研判结果： 1. 给攻击源 IP 定性并打上攻击者标签，如：非法外联、外网恶意攻击、内网恶意攻击、漏洞利用成功等。 2. 输出攻击源资产画像，包括网络区域、主机名称、MAC 地址等。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21	多静态智能体并行审计	提供≥6 种智能体 Agent 进行自动化代码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支持 SQL 注入、权限、SSRF、反序列化、逻辑漏洞、信息泄露等代码分析，可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注入漏洞分析(SQL/NoSQL/命令/LDAP 等)、认证与会话分析(认证绕过/弱口令/权限缺陷等)、文件与 SSRF 分析(文件包含/任意文件/SSRF 等)、反序列化分析(反序列化漏洞与利用链分析)业务逻辑分析(越权/逻辑缺陷/支付/验证息等)、信息泄漏分析(敏感信息泄漏/配置泄漏/调证信息等)。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22	多智能体并行 web 渗透测试	提供≥6 种智能体 Agent 进行自动化渗透测试，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注入漏洞、认证绕过、文件处理、API 安全、业务逻辑、通用安全等多个测试方向，要求每个智能体能独立输出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接口、漏洞列表、类型/严重程度、是否需要登录、完整 HTTP 请求/响应证据。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23	大屏展示	提供大屏展示功能，可视化呈现可统一展现蜜罐告警事件、主机威胁事件、流量检测告警，事件及告警结果，7*24 小时实时监控安全威胁数据。包括主机资产监测概况、攻击监测诱饵监测概况，大屏界面能够自动刷新监测数据，实时展示最新监测结果。 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带链接的官网截图或产品界面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

		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24	告警及应急响应	提供通过邮箱、企业微信、钉钉、飞书等方式 7*24 小时实时预警，如遭受严重攻击，投标方需在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派遣安全服务工程师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配合甲方进行攻击溯源、应急处置、业务恢复等工作。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所有参数要求均须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并按参数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参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